



22114104253 勇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10號

113年度偵字第10470號

被 告 謝佳潞

王蕙婷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蕙婷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間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彰化縣 市 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 巷口時，欲排隊進入前方餐廳停車場時，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且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疏未注意及此，急速併排臨停於機慢車道上，適周瑞珠於同日晚間7時26分許，以推車載運雜物沿同路段路邊由東往西方向步行至該處時，因A車右側也有一台臨停之自小客車，兩車間之空間不足以讓周瑞珠推著推車順利穿越，周瑞珠遂繞從A車左側逆向侵入外側車道，此時謝佳潞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由西往東沿同路段行駛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

而撞擊周瑞珠及其推車，致周瑞珠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鎖骨及右側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治療，仍於113年8月18日因上開傷勢長期臥床成為植物人狀態，引起肺炎、電解質失衡，導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二、案經周瑞珠之女魏佳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蕙婷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 肇事經過。 2. 被告王蕙婷於案發時、地駕駛A車違規併排怠速停車等候進入停車場。
(二)	被告謝佳潞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肇事經過。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影像截圖及本署勘驗筆錄。	1. 肇事經過、肇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 2. 案發時，A車右側空間不足以讓周瑞珠推著推車順利穿越。
(四)	漢銘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秀傳紀念醫院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照片。	1. 被害人周瑞珠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2. 被害人經送醫治療，仍於113年8月18日因上開傷勢長期臥床成為植物人狀態，引起肺炎、電解質失衡，導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之事實。
(五)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10月22日中監彰鑑字	鑑定委員會議討論分析：如A車右側路邊無足夠空間讓被害





	第1133051678號函	人手推四輪推車通過，則被告謝佳潞駕駛B車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被告王蕙婷駕駛A車夜間不當佔用機慢車道併排臨時停車，妨礙人車通行，為肇事次因；被害人手推四輪推車，夜間遠越併排臨時停車之車輛而侵入快車道時，未充分注意快車道行進車輛動態，為肇事次因。 足認被告2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
--	---------------	---

二、按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11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訂有明文，被告2人本應注意並遵守之，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當時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因而肇事，故其等上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再本案被害人因上開車禍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鎖骨及右側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治療，仍於113年8月18日因上開傷勢長期臥床成為植物人狀態，引起肺炎、電解質失衡，導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故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被告2人涉犯過失致死犯嫌均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盧 彥 蓓

書記官
盧彥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